

總統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

茲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賴清德
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
勞 動 部 部 長 何佩珊

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

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- 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；
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，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